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	數目	%
海昌BVI	實益擁有人	81,568,240	71.31	2,139,177,000	53.48
曲乃杰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	74.31	2,229,177,000	55.73

附註：

- (1) 曲乃杰持有海昌BVI的100%權益並為管理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且馳程投資有限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管理信託的受託人）全權擁有。因此，曲乃杰被視為於海昌BVI所持有的2,139,177,000股股份（如上文所披露）以及於馳程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將持有9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74.31%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5.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